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8.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輔導與管教規準：

- (一)符合教育政策、教育本質與價值。
- (二)遵守法令規定與程序正義。
- (三)維護學生身心健全發展與受教權益。
- (四)善用溝通管道及學輔支援系統。

三、原則：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名詞定義：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實施策略與內容：

- (一)釐清教育的本質與教師責任
 - 1.教師應透過研習、進修、討論、座談與活動等方式釐清教育本質，建立正確的教育理念與價值觀。
 - 2.學校應加強教育相關法令的宣導，釐清教師的職責(教學、輔導、管教)，體認教師的輔導角色與任務。

(二)建置學生輔導與管教系統組織

1. 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組織及委員會，規劃及處理輔導與管教相關事宜。
2. 學校應結合教師、學校學輔人員及校外專業人員建立輔導與管教三級預防體系：
 - (1)初級預防以教師為主，並由學輔人員及校外專業人員支援。
 - (2)二級預防以學輔人員為主，並由校外專業人員及教師支援。
 - (3)三級預防以校外專業人員為主，並由學輔人員及教師支援。

(三)提升教師之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能與服務熱忱

1. 應規劃系統性輔導與管教專業研習並由學校人事室登錄研習時數，列入教師教學服務考核：
 - (1)學校辦理學校本位的研習。
 - (2)群組學校辦理區域性輔導與管教基礎專業知能研習。
 - (3)教師研習中心辦理進階研習或種子人員研習。
2. 學校應舉辦輔導與管教研討會，心得發表與經驗分享。
3. 學校應鼓勵教師進行輔導與管教之行動研究並定期發表。
4. 加強輔導與管教相關法令之宣導與落實執行。
5. 貫徹「零體罰」的政策要求，提升輔導與管教品質。
6. 應運用學科領域共同時段，定期辦理輔導與管教研討。

(四)加強推展全人教育與生命教育

1. 內容應以培養具有珍惜自己、尊重他人、關懷社會、愛護自然的青少年為主。
2. 教師應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尊親、敬師、愛校。
3. 教師應培養學生民主(民主、法治、人權、平等、團體、紀律)與人文素養。
4. 發展學生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友誼、兩性、尊重、關懷、接納、包容、互助)的能力。
5. 培養學生愛惜生命(愛己、愛人、愛物)的態度並落實品德實踐(品行、道德、生活、行為)。
6. 規劃體驗活動，強化潛在課程。
7. 重視家庭教育，落實親師合作。

(五)推展正當休閒與法治教育，引導學生健康生活

1. 落實藝術教育的實施。
2. 加強體育教學與活動。
3. 培養學生正當休閒的興趣與品味。
4. 輔導學生情緒的管理與疏導能力。
5. 加強法治教育的實施。

(六)規劃實施適性的教學措施

1. 精進教師教學效能，提供行政支援與協助。
2. 推展生涯教育輔導。
3. 規劃適性的補救教學方案，落實學習輔導。

(七)建構學生輔導與管教支援體系與通報系統

1. 學校應成立專業行政支援團隊，提供行政支援與協助。
2. 發展輔導專業同儕團隊，提供支持、對話與分享。
3. 建置輔導資源網絡，提供橫向聯繫、支援與轉介輔導。
4. 確認通報系統並落實通報。

(八) 加強弱勢族群學生的關懷與輔導

1. 中輟生的通報與復學輔導。
2. 家暴兒的通報與心理輔導。
3. 單親或家庭變故學生之關懷與協助。
4. 行為偏差學生的認輔與輔導轉化。
5. 身心障礙或弱勢學生之輔導。
6. 新移民子女的生活適應與輔導。

六、輔導與管教應注意之事項：

(一)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二)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並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四)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且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之管教，並給予申訴的機會。

(五)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六)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七)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八)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九)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十)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十一)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獎勵措施：

(一) 學生具有下列表現，教師應予獎勵：

1. 學習認真、成績優良、或有顯著進步者。
2. 品行優良、孝順友愛、足為表率者。
3. 樂心公益，經常行善者。

4. 擔任自治幹部，盡心負責，著有績效者。
5. 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成績優良者。
6. 拾獲貴重財物不昧，足堪表揚者。
7. 其它優良事蹟。

(二)獎勵辦法：

1. 口頭獎勵：其優良表現直得鼓勵者。
2.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榮譽卡：依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3. 其它特別獎勵。

八、管教辦法：

(一)學生具有下列情節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1. 作業常缺交，屢勸不聽者。
2. 對師長或同學口出穢言、出言不遜。
3. 頂撞或辱罵師長。
4. 干擾或妨害教學活動正常進行。
5. 打架或蓄意攻擊他人之行為。
6. 違反學校及班級學習章則、生活公約等。
7. 偷竊。
8. 蓄意毀損公物。
9. 出入不良場所、抽煙、嚼檳榔、閱讀或收看暴力、猥褻之漫畫、書刊或影片、攜帶危險物品及其他有礙身心健康行為。
10. 吸食迷幻藥、毒品、攜帶刀械、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者。
11. 在外結黨，聚眾滋事者。
12. 其它偏差行為或足以影響他人正常活動之行為者。

(二)教師應審酌個別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行為後之態度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於課間留置學生，加強輔導（上廁所及喝水時間除外）。
3. 調整座位。
4.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
5.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6.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成績。
7. 適當增加額外工作(如行善改過、義工服務、專文選讀等)。
8. 以書面方式自我反省。
9. 要求靜坐反省。
10.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1.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2.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3. 經家長同意，得於課後留校輔導，以不超過 5：30 為原則，應與家長協商學童返家安全問題。
- ※前項措施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輔導老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三) 輔導及管教步驟

1. 在 2 ~ 4 週內，同類情節口頭勸導三次或以上。
 2. 在 2 ~ 4 週內，同類情節書寫於聯絡簿三次或以上。
 3. 適當措施如(二)之 2. ~ 9 項。
 4. 與家長約談（電話、e-mail、面談或信件）。
 5. 逕送學輔單位協同處理(科任老師亦同)。
 6. 於科任課發生之事件，科任老師須先當場處理。
 7. 科任老師得視情節需要以「不當行為通報單」告知級任老師並協同處理。
 8. 本通報單可供老師做日常行為考核，或成立個案之參考資料。
 9. 如為特殊兒童則依學童情況彈性處理，或請特殊班教師協助。
- ※若情節嚴重、具有急迫性需求或危及師生安全之不當行為者，可不依輔導及管教步驟進行，逕送學輔單位處理。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學輔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輔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程序為：一週內了解事實情況；一週內完成協調審核；第三週開會表決做成處理建議。

(四) 依上述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1. 假日輔導。
2. 心理輔導。
3. 轉換班級或改變教學環境。
4.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5.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6. 其它適當措施。(如請家長至校陪同學生做學習活動、社工師介入輔導、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轉介專業醫師治療等)

(五) 以其它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不得剝奪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為原則。

(六)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七)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理，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3.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4.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5.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6. 其他違禁物品。
7.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八)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1.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2.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3.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九)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一)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三)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輔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九、輔導管教單位：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共同訂定之。
- (二) 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並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
-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四)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1.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2.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3.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4.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5.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6.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五)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救濟方式：

- (一)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應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布辦法訂定之。
- (三)設置輔導與管教申訴專線，本校專線為 28411010 轉 115(學輔處)或轉 119(學輔組)。

十一、檢核學校與教師工作成效：

- (一)學校應研訂「學校輔導與管教自評檢核表」並定期檢視且力求精進。
- (二)學校應設計教師「輔導與管教能力自我檢核表」並協助教師發展專業能力。
- (三)各校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班規與校規。
- (四)加強不適任教師的輔導與處理。

十二、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十三、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十四、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十五、法律責任：

- (一)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十六、考核與獎懲：

- (一)教師如有體罰事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教師未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執行或參與研習，將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考。
- (三)適時獎勵表揚績優之教師、行政人員。

十七、附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十八、本辦法由相關處室、學年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